

《侵权责任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责任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543

10位ISBN编号：7511822541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程啸

页数：6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侵权责任法》

内容概要

《侵权责任法》由程啸编写，法律出版社出版，由5编共30章组成，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导论；多数人侵权责任，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特殊侵权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的承担，损益相抵与过失相抵等。

《侵权责任法》

作者简介

程啸，男，江西都昌人，1997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独著)、《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独著)、《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之评论与展望》(副主编)、《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副主编)、《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无权处分》(副主编)、《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精神损害赔偿》(副主编)、《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副主编)、《民法学》(参与撰写)。并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期刊上发表若干篇论文。

《侵权责任法》

书籍目录

序言
缩略语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侵权行为
第三章 保护范围
第四章 归责原则
第二编 一般侵权责任
第五章 导论
第六章 加害行为、民事权益被侵害与损害
第七章 因果关系
第八章 过错
第九章 免责事由
第三编 多数人侵权责任
第十章 导论
第十一章 共同加害行为
第十二章 共同危险行为
第十三章 教唆帮助行为
第十四章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第四编 特殊侵权责任
第十五章 监护人责任
第十六章 用人者责任
第十七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第十八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第十九章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第二十章 产品责任
第二十一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二十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二十三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二十四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二十五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二十六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五编 侵权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章 导论
第二十八章 财产损害赔偿
第二十九章 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十章 损益相抵与过失相抵
主要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侵权责任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不以侵权人的过错为构成要件 无过错责任之成立，完全不考虑侵权人的过错。不管侵权人有过错还是没有过错，都不影响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既然如此，被侵权人就无须证明侵权人的过错，其只要证明存在加害行为、损害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客观构成要件即可。尽管过错的有无并不影响责任的成立，但这并不是说，在无过错责任中过错就完全没有任何意义。一方面，在有的适用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中，侵权人有无特定类型之过错直接决定了其应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例如，依据《侵权责任法》第47条，只有当生产者、销售者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时，被侵权人才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另一方面，受害人对损害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时，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例如，在饲养动物致害责任中，如果损害是因被侵权人的重大过失造成的，侵权人可以减轻责任（《侵权责任法》第78条）。3.对减责与免责事由有严格的限制 无过错责任不以侵权人具有过错的成立为要件。就侵权人而言，显然比过错责任严厉。故而，有人也称为“严格责任”。但是，再严格的无过错责任，也不等于绝对责任或结果责任，法律上仍会承认减责或免责事由的存在。不过，与过错责任相比，无过错责任中减责与免责事由的范围受到非常大的限制。一方面，无过错责任中的减责与免责事由的种类少于过错责任。例如，第三人过错引发损害的，在适用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中，可使行为人免责。在无过错责任中，即便损害完全是因为第三人过错引发的，责任人也要先承担责任，然后再去向第三人追偿（《侵权责任法》第68条）。再如，过错责任中，受害人的一般过失即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而在无过错责任中，只有在受害人具有重大过失时，方能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78条）。另一方面，危险程度不同的危险责任，法律规定的减责与免责的事由也有差异。例如，在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损害时，只有在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之时，核设施的经营者才不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第70条）。而高度危险物致害时，只要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即可免责（《侵权责任法》第72条）。

《侵权责任法》

精彩短评

- 1、很好，案例比较丰富，内容也很好
- 2、马马虎虎还行吧，以后还会买的
- 3、默默推一推.....
- 4、比较成功的模仿了德国法学教材，适合初学者和实务工作中做参考书。但总觉得行文仓促，差强人意。
- 5、书很好，就是贵呀，但是好好学的话很值得看的书。
- 6、一本非常不错的侵权责任法教材，并且程啸老师非常认真，正在对其进行第二版的修订，还征求了学生对于该书的改进意见。期待第二版！
- 7、老师推荐的书，感觉写得挺基础挺细致的，没有多少基础的人看也不会觉得很不好理解，值得一读！
- 8、很厚，知识点很细；就是书面搞花了，快递有点儿慢
- 9、目前国内的侵权法学教材大多形式比较呆板，内容比较单一，偏重于理论，读起来总觉得比较抽象，很累，而这本教科书形式十分新颖，内容很丰富，理论和司法实践结合得很好，很适合做教材用于学习。
- 10、秒杀张新宝、杨立新
- 11、书的质量和内容很不错，当当图书值得信赖，推荐购买
- 12、鄙视这个作者的RP，买书是为了批判！
- 13、这个商品不错纸质有些不好，但其他都好
- 14、这本书案例丰富，非常适合学生使用。
- 15、协调自由与安全，明晰责任承担，界定并区分保护客体，补偿预防非惩罚
- 16、如序言所述，内容上既总结了成熟理论，又对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形式上全面系统、详略得当、层次分明。书中特别注意对法源的引用和案例研究。完全可以做一本工具书，遇到问题，随时拿出来，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
- 17、大陆的侵权法教材中写得最好的。只是，纸质略次，且有几页出现印刷问题，水平线都印不直。
- 18、入门好教材。
- 19、新版一直没读到。。。这本书没读到。。。
- 20、程啸教授安排的案例很多，非常适合我们学生使用！
- 21、挺有趣的呦
- 22、确实是很优秀的一本教材，值得一读。第一次知道作者，是看他“增订”的谢怀栻先生的《票据法概论》，我比较喜欢作者的文风，看了他的一些作品，觉得他是一位严谨且为读者考虑的老师。如果没有看错，程老师也在亚马逊购物？
- 23、若非老师推荐，可不用购买。
- 24、作为教材买来看的
- 25、正如序言所言，这本书没有挑战读者的忍受下限，读来受益匪浅。
- 26、老师上课推荐的我自己也看了感觉不错 值得深究钻研
- 27、个人认为，这是最好的侵权法教科书
- 28、体系清楚，但是关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观点无比不认同.....
- 29、这是一本侵权责任法的教科书，弥补了普通教科书的缺陷——对相关的问题的阐述不到位，看完这本书后会对侵权责任法有一个大致的了解，若想有一定的深入的了解还需看一下一些专著、释义书，总体上还是不错的，程老师在侵权责任法上还是有很深的研究的。
- 30、发货快，书质量好，很满意。有事儿耽搁了评价，请见谅
- 31、思路挺清晰的，但是案例不是很多啊...所以读起来会比较费解
- 32、侵权责任法
- 33、程老师的书太棒了，以前听课的时候没好好听，现在毕业了，只能读书了。通读了一遍，整书不枯燥，附的很多案例很好，而且程老师的语言风格很朴实，总是喜欢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和一些诘屈聱牙但思想贫乏的著作相比，本书可以说到了大师境界，呵呵。
- 34、真的值得买，案例很多，学习必备！

《侵权责任法》

- 35、完好无损速度可以~~
- 36、程啸老师为人严格（甚至有些严苛），其书也充分体现了这种特点、
- 37、18号拍的23号下午才到，速度有待提高~~~~~ .
- 38、程啸老师分析的很到位，一本研究侵权法的好书
- 39、一扫了大多教材浅薄的歪风，程啸截取的案例和框架分析切入点都很体现功力，是一本厚重的学界著作（已经超越了教材发挥的作用）
- 40、粗粗地读过，觉得作者写得很清晰~
- 41、程啸的书，我买了三本，觉得都是精品，比很多博导都强。本书唯一的缺憾就是没有对德日法系阶层型的侵权成立（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过错）做简要分析。
- 42、一直很喜欢程啸老师，书不错的。
- 43、这本书很不错，看了很受启发，桌位一本教材，让人耳目一新！
- 44、过两天就开读第二版。。
- 45、我是给男朋友买的，他很喜欢这书，说是不错。所以给好评呗。
- 46、这本侵权法的书不错。
- 47、很好的一部入门书，参考了德国教材的编写，内容充实且引人思考。

- 48、谢谢老师拯救论文苦海里的我。
- 49、是相对来说不错的本科侵权法教材
- 50、等到了大四，再回来看这本教材，就觉得没有那么好了。对比奚晓明主编的侵权责任法理解与适用，发现最高院的法官们写的书，比程老师的这本更加清晰明畅。将共同过失排除在侵权法第8条之外的解释，值得商榷。总体而言，全书略显混乱，仍要继续完善。
- 51、这本书当教材用很好用啦，
- 52、作为学习的教材参考，结合案例，有新意
- 53、很棒的书籍啊，，
- 54、这是比较不错的侵权法著作。
- 55、说是第二天能到的晚了一天不开心，而且书有严重的折痕。
- 56、高赞，点十个赞！案例很多，通过阅读本书基本能解决侵权问题。老师上课更赞，老师长得也蛮帅，上课内容比较丰富，老师批评相当犀利，比较适合像学霸上课。
- 57、材料丰富，格局见识一般。
- 58、书不是说非得名人编写得才好。我是学习谢怀栻的民商法学才知道程啸的。程啸不像其它一些所谓的法学家，那些法学家整个是书本抄写员、满篇都是引语、难得写两句，还都是欧式语句。还看了开头，暂时这么评价吧
- 59、大赞！作为一本全面详细而又不失一定理论深度的教材让我一口气停不下来！
- 60、这本应该是相对不错的教材吧
- 61、目前最喜欢的侵权法教材。而且很新，包含了侵权责任法的内容。非常清晰的思辨过程。例子和案例也非常配合讲解的内容。如果案例能够更加深入分析就更好了，当然作为教材，应该是给老师上课讲解留下了空间。作为教材，又是作者的个人专著，比起很多老师一起编写的教材来说，是最好不过了。
- 62、适合法学本科的学生

1. 地方法院的审判业务文件或工作规范是对宝贵审判经验的总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学术研究价值。但随意颁布，失之草率。地方法院物权自行颁布，不能既是司法者又是立法者；其制定程序也不严格，一些文件沦为地方保护主义工具；审判业务文件往往是内部知悉而不对外公开。2. 侵权责任法据以协调自由与安全的方法：其一，以过错责任原则为最基本之归责原则；界定并区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客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侵权责任法的功能：补偿、预防、惩罚。3. 替代责任中，责任人与致害人之间存在一种特定的关系。这种特定关系表现为隶属、雇佣、代理、监护等身份关系。正是由于存在这种特定的关系，责任人能够支配加害人的行为或者能对直接加害人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4. 在物件致害的侵权行为中，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是致害物件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5. 在侵权赔偿责任的成立，法律通常不会考虑侵权人是否因侵权行为而获利。在侵害受害人之隐私权旨在为了增加发行量而获取利润的情形，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妨碍受害人实现其利润的理论被作为一个因素加以参考。如果法院判给原告的金钱赔偿考虑了被告的获益程度，或者以被告的获利作为赔偿标准，则原告的赔偿请求权在很大程度上就具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性质。6. 以营利作为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正当地使用他人肖像，将之毁损、玷污、丑化、常常构成了对他人名誉权或者人格尊严权的侵害；未经许可偷拍他人，也会构成对他人隐私的侵害。所以，即便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不构成侵害肖像权，同样会构成侵害其他人的人格权。不能认为以营利为目的就一定不利于肖像权的保护。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为承认人格权的商品化奠定了基础。肖像权优于肖像作品著作权，肖像作品著作权人刑事权利时不得侵害肖像权。7. 新闻业具有自身的规律，如阶段性、过程性和时效性，记者的调查不具有强制性，语言表达形式要求多样化。如果严格要求新闻报道的内容必须绝对正确，势必限缩其报道空间，造成钳制新闻自由之效果，影响民主多元社会之正常发展。8. 公民的隐私不因曾被公开过而当然认定他人可再向社会传播，即便是已经为他人公开的被侵权人的隐私，如果行为再次进行传播，也会构成侵害隐私权。9. 我国多数人侵权责任体系的划分：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加害、共同危险、教唆帮助）；连带责任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按份责任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就共同危险行为而言，行为人既可以通过证明没有因果联系而免责，也可以通过证明具体的侵权人是谁来免责。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每一个侵权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责任成立因果关系都是确定的、明确的。其法律后果分为连带责任、按份责任。10. 避风港“通知移除规则”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仅指技术服务提供者，不包括内容提供者，因为如果内容提供者侵犯了他人权益，本身就是侵权人，不可能因事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免责。先要对被告的网络服务进行判断，主要标准是：被告是否对信息内容进行了管理和控制。有的法院甚至认为，在链接网站的经营者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链接的网页属于第三方所有，或经营、提供的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站未明确标示信息存储空间为服务对象提供且侵权的内容系用户上传之时，就可以认定被告为直接的内容提供者。11. 相应的补充责任是指教育机构并非就第三人不能赔偿或不能完全赔偿的部分都予以赔偿，而是依据过错的程度及原因力的大小承担相适应的赔偿责任。12. 产品责任与无的瑕疵担保责任区别：合同关系有无；缺陷不等于瑕疵；承担责任：产品责任是侵权；13. 损益相抵决定的是受害人有无损害，过失相抵是损害已经明确的前提下进一步解决损害的分担。应当先进行损益相抵，后进行过失相抵。自甘冒险不等于过失相抵，自甘冒险可以构成违法阻却事由。在危险性较高的合法活动，如对抗性激烈的足球、篮球、拳击等避三，只要加害人不是故意或重大过失，其行为可因受害人自甘冒险而阻却违法，不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法》

章节试读

1、《侵权责任法》的笔记-第18页

“法律为之而存在的人类福祉依赖于生命、健康、财产以及财富等人类利益的维持与发展。为了确保它们被维持，有了侵权责任法；为了促使它们的发展，有了合同法。合同法具有创造力（productive），侵权法则具有保护力（protective）。换言之，侵权行为人主要是因为把事情搞遭了而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主要是因为没有把事情办好而承担责任。”——Tony Weir 合同法瞻视未来，是保护未来的法，侵权责任法负责维护现存秩序，是保护现存权益的法，说的好有道理。

《侵权责任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